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文件

冀民〔2019〕59号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依法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工作的 通 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政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修正）》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9〕48号）关于“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有关要求，规范养老服务机构设立许可取消后

登记、备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直接登记

设立养老服务机构（含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办理法人登记。

（一）社会力量设立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人依法向当地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实行直接登记，无需再提供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

（二）社会力量设立经营性养老服务机构，申请人依法向当地行政审批部门申请企业登记。

（三）设立公办养老机构，按照国务院及中央编办有关规定办理。

（四）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申办养老机构，按《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19〕17号）有关要求办理，不需另行设立新的法人，不需另行法人登记。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依法向其登记的县级以上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公立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依法向各级编办提出主要职责调整和变更登记申请。

二、强化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管理

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为

老年人提供照料、护理等综合性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后，应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将作为获取政府补贴、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依据。备案工作基本流程如下：

（一）民政部门提供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承诺书、备案回执的样本以及网上下载渠道，主动告知备案要求，督促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二）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在办理法人登记后 30 日内到当地民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提交备案书、承诺书、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备案材料，备案信息要真实、准确、完整。民政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材料齐全、内容完备的即收即办，出具备案回执，并提供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和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清单。材料不全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补交的材料。具备条件后，可在网上直接办理备案手续。

（三）养老服务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服务场所或业务范围等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于办理变更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四）对于登记后 30 日内未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民政部门应加强联络提醒，特别是对已开展服务但未及时备案的，应加强现场检查和督促指导。

（五）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登记注册的养老服务机构，应

主动向当地民政部门备案，原则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纳入备案管理。未登记的公办养老机构可先向当地民政部门办理容缺备案。

（六）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设立养老服务机构或开展养老服务的，按照首次备案程序办理。

民政部门要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配合同级相关监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

三、加强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

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养老服务机构登记时，要简化登记流程，按照“一门、一网、一次”的办理原则，落实首问负责制，主动告知养老服务机构备案要求。要综合利用法人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多种途径，5 个工作日内将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类型、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联系人及其通讯方式等，告知同级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要加强与行政审批部门的工作协同和信息对接，配合其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掌握养老服务机构登记信息，督促引导其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实现登记与备案的有序衔接。同时，同步建立各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综合管理体制，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综合监管。

- 附件：1.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
2.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3. 《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4. 《备案承诺书》



附件 1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

_____民政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服务机构，该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名称：

地址：

法人登记机关：

法人登记号码：

法定代表人：

公民身份号码：

服务范围：

服务场所性质：自有/租赁/闲置资源改造

养老床位数量：

服务设施面积：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正式运营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正在筹建、扩建或公建民营等）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_____： 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报我局的《设置养老服务机构
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名称：

地址：

民政局（章）

年 月 日

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JGJ143-20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 养老机构应当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章。

3.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

4. 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4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_____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服务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以养老服务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